

数字经济发展:逻辑解构与机制构建

王定祥^{1,2}, 胡建², 李伶俐², 胡小英²

(1. 西南大学智能金融与数字经济研究院, 重庆 400715; 2.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重庆 400715)

摘要:作为国民经济新增部门,数字经济以其提供的要素和数字技术深刻地变革着实体经济和社会生活,正重塑着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新格局。而政府与市场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推手,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失灵现象。因此,需要正确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在发挥好市场机制决定性作用基础上,积极发挥政府作用,构建“有效市场+有为政府”有机耦合的长效发展机制,才能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数字经济发展;有效市场;有为政府;逻辑解构;机制构建

中图分类号:F49;F06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0566(2023)04-0043-11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Logical deconstruction and mechanism construction

WANG Dingxiang^{1,2}, HU Jian², LI Lingli², HU Xiaoying²

(1. Institute of Intelligent Finance and Digital Economy,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2.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As a new sector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digital economy, with its data elements and digital technology, has profoundly changed the real economy and social life, and is reshaping the new pattern of social production, exchange, distribution and consumptio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as the important promoters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also exist some failures during this period.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properly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arket and the government, and on the basis of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decisive role of the market mechanism, actively give play to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and build a long-term development mechanism organically coupled with “effective market + promising government”. Only in this way can we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enabl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real economy.

Key words: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efficient market; promising government; logical deconstruction; mechanism construction

当今世界,数字经济不仅依托数据价值化和数字产业化催生出新的经济部门,成为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机,还凭借其生产的数据要

素、数字技术和数智产品,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效能,革新社会治理和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现代化,成为各国经济增长“新引擎”^[1-2]。因此,党的

收稿日期:2022-09-24 修回日期:2023-03-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1BJL086;21BGL211);西南大学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项目(SWU2209025);西南大学创新研究2035先导计划(SWUPilotPlan026)。

作者简介:王定祥(1972—),男,重庆人,西南大学智能金融与数字经济研究院院长,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智能金融与数字经济、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

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可见,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优势,加快卡脖子技术攻关,抢占世界数字技术竞争制高点,推动数实深度融合发展,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推动中国式经济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据中国信通院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数字经济增加值为 45.5 万亿元,占 GDP 比重为 39.8%,较 2014 年增长超过 2 倍,同比名义增长 16.2%,高于 GDP 名义增速 3.4 个百分点。这不仅与政府的科学谋划和积极推动有关,而且与市场机制的作用密不可分。市场机制始终贯穿于我国数字经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环节,对数字技术企业资源配置、数智产品生产与相关交易市场的建立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但也暴露出诸如资本无序扩张与平台企业垄断、数据孤岛、数字欺诈与隐私侵权等市场失灵问题,严重制约了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可见,政府应如何介入数字经济领域并纠正市场失灵,重构发展机制,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已成为急需破解的现实难题。

目前,学界关于数字经济的研究视角颇多。其中,OECD^[3]、许宪春等^[4]和蔡跃洲等^[5]集中研究了数字经济的测度;也有学者侧重研究数字经济发展对传统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影响,包括对消费^[6]、就业^[7]、税收^[8-9]、传统产业^[10-11]、效率^[12]、公平^[13]、经济增长包容性^[14]、经济高质量发展^[15]和双循环发展格局^[16]等的影响。在数字经济发展中,对市场失灵的研究则相对较少,主要集中于加剧数字鸿沟和平台垄断问题^[17-20],对政府作用与介入方式研究更是十分罕见。因此,本文基于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国家和社会急需,对数字经济发展中市场与政府分工协作机制展开新的探索。

一、数字经济发展的逻辑解构与经济运行规律迭变

(一)数字经济的内涵与外延

“数字经济”概念最早由 Tapscott 于 1996 年在其著作《数字经济:网络智能时代的机遇与挑战》中提出,至今大致经历了信息经济、互联网经济和

新经济三个发展阶段^[21-22],与之相对应,其内涵和外延也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并形成了广义与狭义两种解释。中国国家统计局在《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采用了广义界定,认为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信通院”)进一步将其外延涵盖到数据价值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治理数字化等内容。其中,数据价值化就是数据要素从资源向资产、资本转化及数据产业链形成的过程。数字产业化就是数字技术企业研发数字技术和数智产品、开发数据资源价值并广泛市场化应用,进而推动数字产业集群形成和发展的过程^[23];产业数字化则是传统实体产业应用数据要素、数字技术和数智产品所带来的产出增加和效率提升的过程;治理数字化则是政府与社会治理的数字化发展过程。在上述内容中,狭义上的数字经济仅包括数据价值化和数字产业化两个方面。而数据价值化又包括数据资源化(即数据资源的产生和积累)、数据资产化(即数据采集、脱敏、加工、权属界定、存储和收益权形成)、数据资本化(即数据交易、数据运算、数据价值运用与效益产生)等内容,本质上归属于数字产业化范畴,因而狭义数字经济的核心是指数字产业化。本文使用广义的数字经济范畴进行分析,但在探究其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时,则用狭义概念。

(二)数字经济各领域发展事实及关系

1. 数字经济各领域发展事实

(1)数据价值化。当前我国数据产业链日臻完善。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数据产量 6.6 ZB,同比增加 29.4%,占全球数据总产量(67 ZB)的 9.9%,位列全球第二。2017—2021 年,我国数据产量从 2.3 ZB 增至 6.6 ZB,年均增速 30%左右。同时,数据采集由人工向智能转变,数据标注产业向外扩散,数据算法不断进步完善,数据存储由实体转向云端;但数据资产化过程仍存在数据确权阻碍;数据资本化已展现活力,数

据资本不仅可以担保抵押借贷,而且广泛应用于各领域生产经营决策,赋能实体经济。

(2)数字产业化。据中国信通院的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数字产业化规模为8.35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1.9%,占数字经济比重18.3%。2014—2021年,数字产业发展总体水平呈稳定上升趋势,但在数字经济规模中所占比重呈现一个下降趋势,原因在于其增速小于产业数字化增速,表明数字经济部门对传统产业带来的融合效能提升明显。

(3)产业数字化。据中国信通院的数据显示,我国产业数字化发展迅速,其增加值规模由2014年的12万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37.2万亿元,名义增速年均保持在10%以上,占数字经济增加值的比重也逐年攀升,但农业、制造业、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即行业数字经济增加值占行业增加值比重)不均衡,2020年分别为8.9%、21%和40.7%。

(4)治理数字化。当前,我国数字政府正加速建设,2021年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名用户超过10亿人,其中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用户超4亿人,总使用量达368.2亿人次,超25%的国家部委实现了政务服务100%全程网络办理^①。从数字城市与乡村建设来看,我国在城乡信息基础设施、交通管理、社会治安管理、电子商务、移动支付、移动社交、数字娱乐、大数据平台等方面建设逐渐加速,但整体尚处于起步阶段,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2. 数字经济各领域间发展关系逻辑

数字经济各领域发展关系如图1显示,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要素已成为经济社会各部门不可或缺的生产要素,但数据不是天然的生产要素,只有通过数据专业部门的归集、脱敏处理、权属确认、价值开发,才能转化为可用于生产决策的数据资产,当这些数据资产通过市场交易转化为生产要素时,才形成了应用部门能发挥生产力作用的数据资本。

可见,数据价值化不仅为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提供数据要素。同时,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也为数据价值化源源不断地积累原始数据资源、提供市场需求与发展

空间。同样地,数字产业化能为产业数字化和治理数字化提供必需的数字技术和数智产品;反过来,产业数字化与治理数字化也能为数字产业化持续提供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从而促进数字产业集群的形成。此外,产业数字化可通过提升税收财力等支持治理数字化,治理数字化也能为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公共服务,因而也是互为影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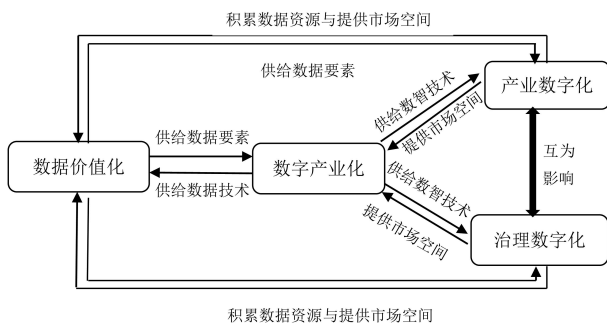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经济体系各领域板块之间发展关系

(三)数字经济发展的微观逻辑

图2展示了数字经济发展的微观参与主体及其循环关系逻辑。数字技术企业是数据资产、数字技术和数智产品等数据要素(D)的生产与供给者(Sd),实体企业甚至包括政府在内则是数据要素的需求者(Dd),同时又是实体产品(R)的生产与供应者(Sr)。消费者和数字技术企业均是实体产品(R)的需求者(Dr)。此外,实体企业、政府和消费者同时又是原始数据(DO)的生产者。

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循环运行中,数字技术企业首先从金融系统融通货币资金(M),借助实体产品市场和传统要素市场购买实体产品(R)和土地、资本品、劳动力等传统生产要素(X),以及通过深度参与这两个市场网络化、数字化改造所积累的反映消费者和实体企业(甚至包括政府在内)的原始数据集(DO)进行创新性研发与生产,最终形成可供实体企业购买和利用的数据资产、数字技术和数智产品等数据要素(D),通过数据要素市场向实体企业销售,从而获得货币收入(M),形成了图2左边的一个经济循环。

^① 参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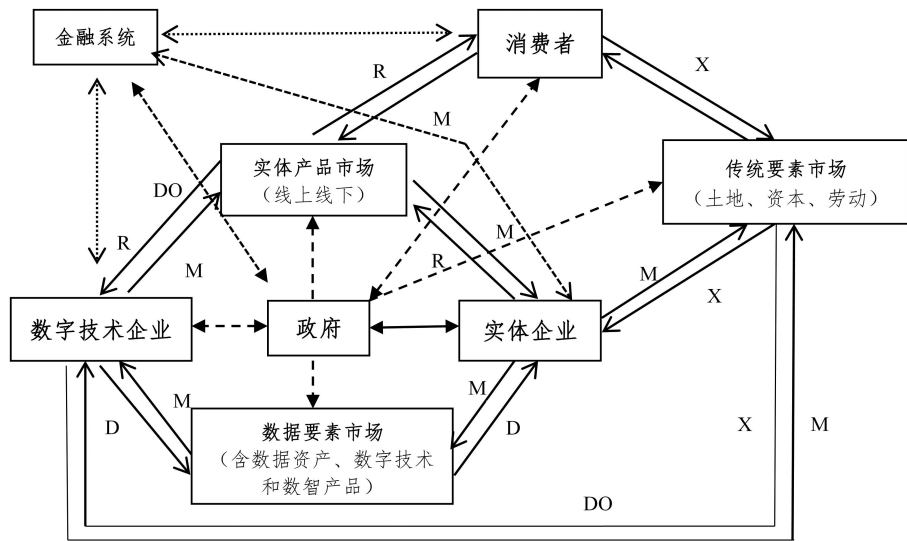


图2 数字经济发展的微观主体及其关系

在图2右边,实体企业同样需要从金融系统融通资金(M),然后从传统要素市场向消费者购买土地、资本品、技术和劳动力等诸要素(X),并从数据要素市场向数字技术企业购买数据要素(D),实行数智化生产经营,以生产出更多的实体产品(R),并借助线上线下实体产品市场,进一步提高商品流通速度,从而获得更多的货币收入(M),实现了自身的经济循环。

在上述两个经济循环中,政府首先需要引导金融系统向数字技术企业、实体企业和消费者适度供应货币(M);其次需要搭建传统要素市场(MX)、数据要素市场(MD)和实体产品市场(MR),为数字技术企业、实体企业和消费者的交易创造良好的市场等基础设施条件;再次需要政府加强对数字技术企业、实体企业和消费者等市场主体的监管,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而这些职责的履行都需要政府对数字技术企业、实体企业和消费者的交易与取得的应税所得征收各类税收作为保障条件,并通过引进数字技术加强数字政府和社会治理数字化建设,以适应数字经济监管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需要。唯有如此,才能最终形成数字经济良性循环发展格局。

(四) 数字经济发展迭变传统经济运行规律

数字经济的发展不仅产生新业态,而且通过数字化变革对传统经济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以及国民收入均衡产生迭变性影响。

1. 裂变出新的经济部类。数字经济发展,首先诞生了相对独立的数字产业部门,使国民经济部门由传统实体经济与虚拟(金融)经济“二元”格局迭变成数字经济、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三元”格局。同时,利用元宇宙、穿戴设备、数字孪生等数字技术、理性计算和虚拟货币,已创造出与真实世界经济循环基本类似的“虚拟世界”,如元宇宙银行、网络挖矿等,人们在虚拟世界可通过非理性的情感参与经济活动,形成新的职业和收入来源。而虚拟世界的经济场景既来源于真实世界,但又通过虚拟增强技术和创造性加工,使得虚拟世界又显著区别于真实世界,进而使得数字经济本身又迭变成虚拟世界与真实世界“二元”格局。

2. 社会生产函数发生迭变。在数字经济赋能实体经济中,数据要素(D)往往与技术要素(A)粘合在一起,共同作为公共要素,对土地(T)、劳动力(L)、资本(K)等传统生产要素进行融合、改造升级而发生作用。社会生产函数由传统的 $Q = A \cdot f(K, L, T)$ 迭变成现实的 $Q = A \cdot D \cdot f(K, L, T)$ 。数据要素与传统生产要素的密切融合,有效地解决了资源获取与配置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挖掘、云计算和价值分析,借助消费与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使得各类经济主体的决策更加精准,资源配置更加有效,企业最优工厂和最优产量目标更易达成^[15]。

3. 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重塑与精准化管理。一

方面,企业可利用大数据和数字技术对生产购买决策、供应方选择及库存管理等方面进行数字化改造,通过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提高采购效率。另一方面,在产品制造中,企业可借助数字技术和数智产品建设智能工厂,减少对人工的依赖,大幅度提升全要素生产率。通过工业互联网等系统性解决方案,实现对资源消耗的即时监测与反馈、各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和生产要素高效精准配置,并转化为生产经验与知识,利用采集与处理的数据对生产场景进行优化模拟,形成企业最优生产模型,实现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最优搭配,促使产品生产过程最优化。

4. 产品和要素市场交易突破时空限制。数字技术对市场交易设施改造升级重塑了传统要素和产品市场运行方式,不仅使传统物理市场更加数智化、高效化,而且将部分市场交易搬到互联网平台上,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要素和商品流通渠道,线上交易可实现7×24小时全时空、全方位、全价值交易,彻底打破了物理市场的时空界限。同时,互联网技术也使得各类市场互联互通程度加深,市场的社会网络特性使得传统要素供求机制发生物理改变,衍生了新型物流快递服务业,使商品流通更加便捷高效,加快了商品向货币的转化速度,提高了国民经济循环效率。

5. 重塑就业和收入分配格局。从就业格局来看,数字经济部门的发展,会带来新的就业岗位与高级人才需求。但数字经济改造实体经济,也会减少对普通劳动力的依赖。因而数字经济发展对就业的实际净影响取决于上述两个结果的对比。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不仅增加了数字经济部门就业人员收入占比,而且数据要素的加入也改变了按要素贡献分配收入的比例格局。在国民收入再分配上,数字经济通过网络营销平台产生了税收转移效应,改变了财政收入分配格局;在国民收入三次分配上,众筹平台的出现可以资助困难群体,缩小收入差距。

6. 改变消费行为与习惯。在数字经济时代,消费者突破了物理消费市场空间局限,利用手机和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就可以居家线上购物

与消费,逐渐孕育了新的消费习惯,同时衍生了电子商务、餐饮配送、快递等新业态发展,但同时也对传统门店经济、城市商圈经济和商业门面市场带来巨大冲击。

二、数字经济发展中市场与政府的有效性 & 失灵

在数字经济发展中,市场与政府均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都会存在失灵。

(一) 市场机制主导数字经济发展的有效性与失灵

1. 数字经济发展中市场的有效性

从理论上讲,由供求、价格和竞争机制构成的市场机制在主导数字经济发展中,能在以下5个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1) 有效供给经营性新型基础设施。因为这类设施的投资成本与收益边界清晰,不会发生成本和收益外溢现象,投资者可通过经营收益回收投资成本,从而保障足额投资和有效供给。同时,市场机制可诱导数字技术企业有效率地开展投资。因为在竞争机制作用下,数字技术企业不仅会根据市场需求和盈利前景,主动参与这类设施投资,而且迫于竞争压力,会竞相拓展经营业务和设施投资,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对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准公益性新型基础设施,即便有一定的公益性,市场机制也是有效的,因为可通过收费机制回收成本并获得收益,因而有助于吸引市场主体投资。

(2) 公正评判数据要素稀缺性与真实价值。数字技术企业作为数据要素的供给者,实体企业(含消费者)作为数据要素的需求者,供求双方均在利润(或效用)最大化目标下进行讨价还价,自由决定交易数量和价格。在竞争机制作用下,价格就会偏离均衡价格上下波动,进而引导供求双方反向资源配置,最终会引导市场价格向均衡价格(或称真实价格)方向调整,实现数据要素市场出清,竞争引发的价格波动还有助于市场公正评判数据要素的稀缺性。

(3) 促进数据要素自主交易流通。在数字经济发展和逐利目标驱动下,实体企业会产生数据

要素需求,数字技术企业会供给数据要素,供求机制的顺利连接会促进数据资产、数字技术和数智产品的自主交易流通。而一旦线上线下结合的数据要素市场及其服务体系建立起来,就会促进供求更好地匹配,降低信息搜寻成本,减少交易费用,助推数字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4)促进资本、技术与创新要素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间自由流动与配置。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部门作为互为供求的两个部门,在社会平均利润率规律作用下,只要两部门存在投资利润率不一致的情形,资本、技术与创新要素拥有者便会在两部门间自主进出投资,进而决定资本、技术与创新要素在两部门的配置格局。

(5)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中提升实体经济发展能级、质量和效益。在竞争机制作用下,数字技术企业会根据实体企业需求和自身盈利前景,主动参与数据要素的投资和生产,保障市场供需匹配。同时,数字技术企业和实体企业均迫于竞争压力,会竞相拓展创新生产经营活动,推动数据要素创新运用,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一旦融合成功,数据要素的巨大生产力作用就会释放出来,从而提升实体经济发展能级、质量和效益。

2. 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市场失灵

毋庸置疑,单靠市场机制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可能存在难以避免的“失灵”,具体表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数字诈骗、侵犯隐私与知识产权。数字经济为实体企业和消费者获取资讯信息和数据要素提供了网络技术手段,但也便利了不法分子盗取数字产品,实施网络电信等数字诈骗,进而侵犯所有者合法权益。现实中不少软件等数字产品,因为正版比盗版昂贵,使得盗版软件充斥市场,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严重打击了数字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此外,数据要素作为经济行为的孪生,富含经济行为人的个人信息,一些数字技术企业和数据使用者可轻松通过数据分析侵犯数据产生者的隐私。

(2)资本无序扩张形成平台垄断。平台垄断

是互联网企业资本过度扩张的结果,对良性市场竞争和消费者福利造成了严重损害^[24]。互联网平台可以吸引全国甚至全球消费者,加之在发展初期缺乏必要的管制以及垄断利润对企业的吸引力,更易形成资本无序扩张与垄断。垄断平台一旦形成,就会利用既有的市场力量传导至新市场,挤占其他商家的市场空间,并兼并潜在竞争对手以获得新技术、新模式的“优先购买权”,出现滚雪球式的垄断格局,进一步损害消费者福利。

(3)加剧数字鸿沟,扩大收入差距。数字鸿沟是数字技术发展的伴生物。由于数字技术研发的集成化和使用的技能偏向性,以及数字经济发展的聚集性^[18],使得具有先发优势的国家和信息处理优势的阶层会从数字技术发展中收获更多红利,而那些处于后发劣势的国家和信息处理能力不足的群体就会丧失数字红利获取机会进而加剧数字鸿沟和收入差距^[25]。

(4)冲击税收制度,拉大地区财力差距。在传统经济模式下,全球大部分国家所得税制度均采用居民和来源地相结合的税收管辖权制度,但在消费互联网经济模式下,许多产品的销售与生产实现了跨国跨地区分离,进而导致个人不在一国居住却能从该国获取收入,以及互联网产品销售所得的来源地难以认定。此外,传统零售企业是各地政府税收的重要来源,互联网销售业态发展必将导致原有地方税收格局被打破,税收更易聚集于平台企业发达的省份,而其他省份的税收将会缩水,不利于各地财政与经济均衡发展。

(5)数字公共产品供应不足。包括导航卫星、大额支付系统、大数据存储与算力等在内的具有公共产品属性的大型数字基础设施,一般具有较高的建设成本,具有消费的非竞争性和产权的非排他性特征,数字技术企业既不能阻止其他经济主体共同拥有,又无法从其他使用主体通过收费机制得到相应的经济补偿,从而导致企业不愿投资,市场供给不足。

(6)数字技术企业创新动力不足。由于数字技术具有较强的外溢性,加之数据要素的高成本生产、低成本复制、重复使用和易侵权使用等特

征,导致数字技术企业缺乏对数据要素采集和标准化处理的动力,进而使得数据要素供给不足。

(二)数字经济发展中政府的有效性及可能存在的失灵

数字经济发展中同样离不开政府的作用,但如果政府发挥作用不力,也会导致政府失灵。

1. 数字经济发展中政府的有效性

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政府可以在以下4个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1)积极纠正市场失灵。如前所述,市场机制主导数字经济发展会产生失灵,需要政府强力干预。政府具有人民赋予的公权力,可通过加强互联网整治、数据产权界定、数据安全治理、产业政策调控、财政投资与引导等行政、经济、法律手段予以纠正。

(2)有效弥补市场无能。市场总是与效率相关,无法兼顾公平,往往容易导致贫富两极分化,但政府作为社会公平的责任承担者,需要对教育、就业、规则、收入分配等社会公平问题进行调节。如政府可通过数字技术培训、数字转让税增加低收入群体的数字红利,以此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效率和公平兼顾。

(3)助力拓展数字技术企业发展的市场空间。在推动数字政府和社会治理数字化中,政府对数字技术和数智产品形成新的需求,可以为数字技术企业提供直接的应用场景和市场销路,也可通过产业融合政策,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引导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为其拓展市场空间。

(4)政策驱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现有实体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多是一些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却陷入两难:数字化是大势所趋,不转型可能被淘汰,但数字化转型需要高昂的成本和人才储备,中小微企业面临着严重的融资约束和转型后产品销路约束。政府则可以为这些企业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汇聚各类要素,培育发展好产业链生态,借助头部企业技术援助和产品购买来拉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2. 数字经济发展中可能存在的政府失灵

虽然政府在纠正市场失灵、弥补市场无能、拓

展市场空间、促进融合发展等方面是有效的,但若政府在越位、缺位和在位不作为的情况下则可能存在下列失灵。

(1)法律制度供给滞后。制度供给是政府的基本职责。数字经济发展初期往往处于法律制度空白期,因为法律制度总是滞后于实践,属于事后惩戒机制,只有在实践中暴露出问题之后才能通过制定法律予以纠正。但即使经验积累到一定程度,政府也可能因信息掌握不充分、对数字经济暴露的问题反应迟钝、相关制度起草和决策时滞太长等原因,迟迟未实施匹配的法律规制,这时政府就会存在制度供给失灵,加剧数字经济无序发展。

(2)政府职能越俎代庖。数字经济发展中需要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但现实中可能存在政府干预过度,影响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转。如具有准公共性质的新型基础设施,虽然投资规模大,但可通过收费机制回收成本并产生收益,因而可吸引部分市场主体投资。如果政府包干所有新型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不仅会增加财政压力导致供给不足,而且会因为决策信息不对称导致新型基础设施配置与使用无效率。

(3)数据孤岛与数据封锁。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中会收集到大量具有应用价值的公共数据。但现实中政府各部门之间、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的数据信息联通机制尚未打通,政务数据孤岛现象较突出。同时,政府出于保护个人隐私的需要对公共数据进行封锁,致使政务数据无法与商务数据有效衔接,从而阻碍数据的价值化进程。

(4)监管缺位与过度。相较于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政府的监管通常因为监管制度供给滞后而处于缺位状态。如在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中,P2P平台曾经历过监管真空和市场自由野蛮式生长,导致P2P平台暴露出较多风险。在这一过程中,难免存在着前期监管缺位与后期监管过度的问题。一旦过度监管,必然降低市场活力,打击市场积极性,进而阻碍数字技术创新与发展。

(三)数字经济发展中市场有效、市场失灵与政府有效及政府失灵的关联路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数字经济发展的根本动

力来自利润最大化目标下数字技术创新与运用驱动的数字技术企业与实体企业的市场供需交互作用和良性互动发展,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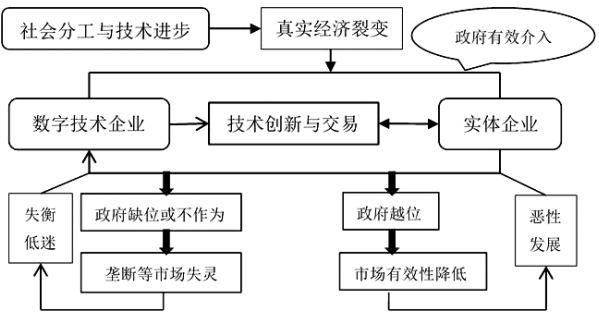


图 3 数字经济发展中市场有效、市场失灵、政府有效、政府失灵的关联路径

假如在技术进步与社会分工机制驱动下,真实世界的经济主体分离出数字技术企业,使其与实体企业之间形成了新的技术供求关系。在利润最大化目标和社会平均利润率规律作用下,数字技术企业会主动竞相加强经营性数字基础设施投入,推动技术创新,不断形成新的数据要素、数字技术和数智产品,并通过市场交易来满足实体企业数字化发展,反过来又助推数字技术企业自身发展,形成数字产业集群,从而使得市场机制运行有效。但前提条件是,必须有政府提供的外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制度保障,当市场有效与政府有效双重叠加时,数字经济才可步入高质量发展状态。

倘若政府越位、缺位或在位不作为,数字经济发展就会遭遇政府失灵与市场失灵双重叠加影响而陷入低迷状态。一方面,政府缺位或不作为导致外部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供给不足,营商环境不佳,数据孤岛与数字鸿沟加重,制度管制缺失,加之数字技术具有天然的聚集性、依赖性和“赢者通吃”的特征,使得最先拥有数字技术的企业就会无限扩张资本,形成自然垄断,挤占传统门店经济空间,表现为市场失灵。同时,其他弱小的数字技术企业由于缺乏必要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而发展受阻,最终使得数字经济发展陷入失衡与低迷的状态。另一方面,如果政府越俎代庖,就会导致数字技术企业投资动力不足,技术创新活

力缺失,市场交易不充分,市场有效性不足,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就会陷入低融合与恶性互动发展状态。

可见,数字经济发展中,市场的有效性需要政府的有效性创造条件。如果政府越位、缺位或在位不作为,就会出现政府失灵,政府失灵会鼓励和加剧市场失灵,从而阻碍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数字经济发展中“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耦合联动

由于市场和政府均存在有效性和失灵,要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客观需要划清二者责任边界,发挥各自优势,扬长避短,构建“有效市场+有为政府”有机耦合的发展机制。

(一)数字经济发展中“有效市场”边界

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政府行为的有限性凸显了市场机制的重要性,其职责承担应集中在以下 4 个方面。

1. 主导经营性、部分准公益性新型基础设施投建与运营。由于市场机制在私益性、部分准公益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中是有效的,这就决定了市场机制应发挥决定性作用。在市场机制作用下,企业会根据投资收益率波动情况,自动调整这类基础设施投资数量、结构、方式,引导资源配置到更有效率的新型基础设施运营中。

2. 有效引导数据要素高效率地配置。数字经济发展中,市场机制的重要职责在于通过供求、价格和竞争机制,引导数据要素的供给与高效率配置。竞争机制的形成,能够引导数字要素价格更符合市场需求,不断迫使数字技术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促进数字技术永续进步。

3. 有效激励数字技术企业与实体企业良性互动发展。在数字经济时代,市场竞争加剧,数字技术企业与实体企业要在竞争中取胜,就需要向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要效益,而实体企业数智化转型则为二者在供需关系中实现良性互动发展创造了契机。当前,快速发展的数字技术企业带来了丰富的数据资产、数字技术和数智产品,为实体企业数智化转型提供了供给保障,市场机制能够有效承担两类企业良性互动发展的正向激励功能。

4. 推动建立产业链内企业间数智化合作转型的内生机制。基于产业链价值链安全稳固为目标,市场机制能够基于内部交易费用较低的比较优势,建立产业链内龙头企业、首部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发展的合作机制。当前一些中小实体企业之所以不愿推进数智化转型,主要担心在没有头部企业对转型后产品购买带动下,转型成本与风险过高,投资回报率较低,而推动链内企业合作转型则有助于解决这一难题。

(二)数字经济发展中“有为政府”边界

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政府是弥补市场失灵的主体,其行为边界应限定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数字经济规则制定者。制定法制与交易规则,规范发展秩序是政府的基本职责。当前数字经济发展尚处起步阶段,一些必要的法律制度缺失导致资本无序扩张,迫切需要政府制定法律规制来促进数字经济有序发展。从现实来看,针对数字经济发展中不断产生的新业态(包括虚拟世界),需要构建系统性数字经济法治框架,有序推进相关数字立法工作,不断完善数字治理能力,进而为政府依法有效干预和调控数字经济提供法律保障。

2. 数字经济消费者。政府作为社会治理的主体,需要积极推动治理数字化发展。在社会治理数字化中,数字政府、数字城乡建设都需要政府购买和消费数字技术、数智产品。此时,政府作为数字经济消费者,对数字经济发展不仅具有直接促进作用,还具有拉动数字技术企业持续投资的乘数效应。

3. 数字经济投资者与服务者。首先,超大公益性新型基础设施例如北斗导航卫星系统、大数据存储运算与处理中心、数据要素市场硬件建设等,需要政府承担投资、建设和运营责任,通过税费机制向全社会提供。其次,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了大量个人数据,应依法公开经脱敏处理后的政务数据资源,打通政务商务数据联通共用通道,形成统一完整的数据资源库,并提供数字产权界定、法律援助等公共服务,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4. 数字经济调控者。政府有效调控是市场机制运行的重要保障。现实中,政府有较多调控工具可以选择,诸如政府购买、税费优惠支持数字技术企业发展;通过优惠利率、扩大信贷等扶持数字技术企业发展和实体企业数智化转型;通过收入分配政策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通过信息披露机制和法律手段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通过产业政策和招商引资,引导社会资金向数字经济领域投资。

5. 数字经济监管者。政府对数字经济监管主要体现在数字技术企业牌照管理、数字技术与产品标准认定、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法律仲裁、违法惩戒与执法监管、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数字贸易等监管方面。市场准入上,通过牌照管理对数字技术企业设立门槛,净化市场环境,提升市场规范性。生产经营中,强调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和法律执法监管,对企业经营行为和业务范围进行限制,以保护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企业融资方面,对信息披露和融资风险进行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数字贸易中需要加强数据安全监管,防止有损国家安全的涉密数据输出。

(三)数字经济发展中“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耦合联动

当前,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发展,需要建立“有效市场+有为政府”有机耦合机制,即政府行为决定的基础设施与营商环境先行,然后是企业行为决定的市场机制跟进,并辅之以政府行为的法治、监管与调控,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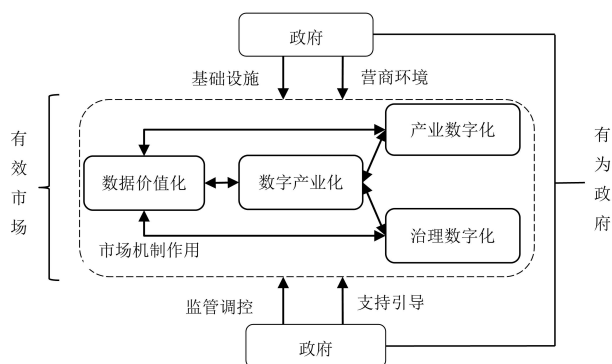


图4 数字经济发展中“有效市场+有为政府”耦合联动逻辑

首先,数字产业集群形成与数字技术企业发展需要良好的营商环境,包括法律制度、产业园区、公共互联网、大数据存储与算力、产权界定、市场监管、投资者保护、数据要素市场、数据治理、社会保障、国际市场开拓等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需要政府通过合理规划、科学决策、确保预算,逐步推进,加强调控和监管,为数字技术企业引培与发展搭建优良“舞台”。而在数字技术企业内部基础设施、数智产品生产、创新研发、市场营销、客户对接、企业合作、要素采购等方面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由企业自主“唱戏”,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其次,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同样需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耦合。具体表现在政府不仅需要提供法律制度、公共互联网、数据要素市场、市场监管等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也可以以消费者身份购买数智产品,推动数字政府和治理数字化建设,为数字技术企业拓展市场空间。而在数字技术企业与实体企业融合发展中的经营性基础设施、生产活动、技术创新、产品营销、融合模式选择、消费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运用、融合要素匹配等方面则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由企业自主决策和市场交易完成。

总之,无论是数字经济发展,还是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都需要政府搭建“平台”,提供优良的营商环境,也需要市场提供良好的供求、价格和竞争机制,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只有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有机耦合,协同发力,才能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相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不仅有中国共产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能保障政府“更有为”,而且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优势,也能冲破卡脖子技术和重大基础设施瓶颈,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目标也能保障合作机制在“有效市场”中发挥辅助作用,加之我国超大市场规模,更有利于“有效市场”形成并发挥作用。

四、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有效市场 + 有为政府”机制构建思路

在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中构建“有效市场 + 有为政府”耦合发展机制,可以从以下方面入手。

(一)建立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完善市场运行机制。一是参照资本市场构建框架与服务体系标准来建设,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各地均衡培育和错位发展数字技术企业主体,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有序竞争,推动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集约化和服务化创新,推进“东数西算”工程,打造若干区域算力集群,打通政企间、行业间和区域间数据要素连接通道;二是加强数据要素市场供求匹配与交易流通,借助市场平台链接供需双方,通过数字技术算力和智能化优势对市场交易机制和基础设施进行设计,更快地匹配供需,更精准地实现数据要素定价和富有效率的交易与价值实现。

(二)构建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与数字公共服务均等化供给机制。这是借助“有为政府”促进“有效市场”发挥作用的重要途径。政府应积极成为城乡新型基础设施的供给者,通过财政投资、购买、PPP 融资等形式加强乡村新型基础设施和数字公共服务供给。同时,利用财税扶持政策,鼓励数字技术企业拓展乡村服务型业务,共同促进城乡新型基础设施与数字公共服务均等发展。

(三)构建数据要素产权界定、隐私保护、交易法制体系和仲裁机制。这是培育“有效市场”的前提和“有为政府”的依据。应建立数据公证制度、数据确权登记和信息披露机制,确保数据主体与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保障交易数据真实可靠以及数据承载主体合法权益。推动规范标准出台,引入公众参与和监督各行业数据管理规范贯标工作,完善数据价值评估、数据质量、数据治理标准体系。严惩数据市场违法行为,建立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维持市场竞争秩序。

(四)健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宏观调控机制。强化数字经济税收征管与调节,促进社会公平;加强数字资本无序扩张与反垄断治理,纠正发展方向;强化创新激励与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市场创新研发积极性;建立财政金融协同支持机制,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合理干预市场,保持市场活力;加强数字经济人才培育和引进,提高人力资本积累水平,增强数字经济发展潜力。

(五)建立地方政府间竞争合作与考核激励机

制。一是鼓励地方政府差异化良性竞争,有序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加强国际国内政府间数字经济发展与治理交流合作,共同打击跨境数字经济领域犯罪活动,讨论制定数字经济贸易标准与关税税则等国际规则,加强数字经济税源流失监测。将数字经济发展目标设定与政府部门绩效考核挂钩,推动政府官员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意愿和动力。

(六)完善地方政府发展数字经济的履职评价与监督机制。加快构建审计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全面协作机制,有效监督政府履职。构建社会舆论监督机制,积极回应和处理负面舆情,打通社会舆论发声渠道,推动政府行政执法公开化、政务信息透明化。建立第三方评估监督机制,对政府政策和行政干预数字经济绩效作出前瞻预判和结果评估,以改进政府干预行为。

五、结语

新时代新征程中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然要求推动中国式经济现代化。为此,需要我们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优势,加强党的领导和政府调控,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新引擎,构建“有效市场+有为政府”有机耦合的发展机制,充分释放市场与政府有效性,避免市场与政府失灵,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与良性互动发展。唯有如此,才能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的经济支撑。

参考文献:

- [1] KALYAN S, QI F, RAM G, et al.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on perspectives on big data[J].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2018, 27(9):1639-1641.
- [2] 陈晓红,李杨扬,宋丽洁,等. 数字经济理论体系与研究展望[J]. 管理世界,2022,38(2):13-16,208-224.
- [3] OECD. Measuring the digital economy: a new perspective[R]. Paris: OECD publishing,2014:1-4.
- [4] 许宪春,张美慧. 中国数字经济规模测算研究——基于国际比较的视角[J]. 中国工业经济,2020(5):23-41.
- [5] 蔡跃洲,牛新星. 中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测算及结构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2021(11):4-30,204.
- [6] 马香品. 数字经济时代的居民消费变革:趋势、特征、机理与模式[J]. 财经科学,2020(1):120-132.
- [7] 王文. 数字经济时代下工业智能化促进了高质量就业吗[J]. 经济学家,2020(4):89-98.
- [8] 李蕊,李水军. 数字经济:中国税收制度何以回应[J]. 税务研究,2020(3):91-98.
- [9] 胡连强,杨霆钧,张恒,等. 基于数字经济的税收征管探讨[J]. 税务研究,2019(5):119-122.
- [10] 焦勇. 数字经济赋能制造业转型:从价值重塑到价值创造[J]. 经济学家,2020(6):87-94.
- [11] 王俊豪,周晟佳. 中国数字产业发展的现状、特征及其溢出效应[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1,38(3):103-119.
- [12] ACEMOGLU D, RESTREPO P. The race between man and machine: implications of technology for growth, factor shares, and employment[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8,108(6):1488-1542.
- [13] 谢康,廖雪华,肖静华. 效率与公平不完全相悖: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视角[J]. 经济研究,2021,56(2):190-205.
- [14] 张勋,万广华,张佳佳,等. 数字经济、普惠金融与包容性增长[J]. 经济研究,2019,54(8):71-86.
- [15] 赵涛,张智,梁上坤. 数字经济、创业活跃度与高质量发展——来自中国城市的经验证据[J]. 管理世界,2020,36(10):65-76.
- [16] 李天宇,王晓娟. 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双循环”战略:内在逻辑与实现路径[J]. 经济学家,2021(5):102-109.
- [17] OECD. Understanding the digital divide[R].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01:5-6.
- [18] 张勋,万广华,吴海涛. 缩小数字鸿沟:中国特色数字金融发展[J]. 中国社会科学,2021(8):35-51,204-205.
- [19] HOPPER T. Defining markets for multi-sided platforms: the case of search engines[J]. World competition, 2015,38(3):349-366.
- [20] 孙晋. 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监管[J]. 中国社会科学,2021(5):101-127,206-207.
- [21] MOULTON B R. GDP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keeping up with the changes[J]. Understanding the digital economy data, 1999, 4(5):34-48.
- [22] TURCAN R V, JUHO A. What happens to international new ventures beyond start-up: an exploratory study[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ntrepreneurship, 2014, 12(2):129-145.
- [23] 刘淑春. 中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靶向路径与政策供给[J]. 经济学家,2019(6):52-61.
- [24] 熊鸿儒. 我国数字经济中的平台垄断及其治理策略[J]. 改革,2019(7):52-61.
- [25] 胡鞍钢,周绍杰. 新的全球贫富差距: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J]. 中国社会科学,2002(3):34-48,205.

(本文责编:王延芳)